

行政强制法草案进入三次审议

重申程序正义 防止滥用强制

本报记者 毛磊 宋伟

8月2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全体会议听取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案),27日,常委会会议将对该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行政强制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行政强制措施,即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依法对公民人身自由进行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的财产实施暂时性控制的措施;二是行政强制执行,即行政机关或者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依法强制其履行义务的行为。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认为,出台行政强制法一是要明确行政强制的原则,从设定和实施程序上对行政强制权进行规范,预防并制裁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强制手段,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二是要规范、保障政府有效地实施行政管理。

限定设定权限 须进行事前论证实施评估

行政强制制度影响行政管理效率,更与公民权利保护密切相关。为了规范行政强制的设定,保障

【背景链接】

时隔两年再次审议 “激活”行政强制立法

有关立法人士和法律专家表示,行政强制法草案是继1996年出台行政处罚法和2003年出台行政许可法之后,中国行政法治建设、规范行政行为“立法三部曲”的最后一部,将对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履职,保护公民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行政强制法草案2005年12月首次提请审议,2007年10月再次提请审议。根据本届常委会立法规划,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前两次审议的基础上,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法律案如果“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

会会议议程审议的”,该法律案将终止审议。因此很多人认为此次审议的最大目的是“激活”这项法律案。因为事实上,关于这项法律还有很多值得讨论的地方,例如行政权的范围边界在哪里,行政权和司法权之间应该如何权衡等问题尚待解决。

(综合本报与新华社电)

严格实施程序 不得侵害公民企业权益

之前草案的审议修改过程中,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实践中出现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侵害公民、企业合法权益,主要原因是程序不规范。法律在规定行政机关必要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同时,应从程序上加强对公民企业合法权益保护。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的基础上增加规定。

草案规定,行政机关依法查询企业的财物账簿、交易记录、业务往来等事项,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应当保守所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

草案还规定,强制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退还已被执行的财产;不能返还原物的,按市场价折价赔偿。

目前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主体比较庞杂,有的地方和部门将行政强制权委托给社会组织和不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有的甚至雇用临时人员执法,执法的随意性较大,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影响了法制的严肃性和政府形象。因此,应当对行政强制的执法主体进一步加以规范。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增加两项内容。草案规定,“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正式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草案同时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规范执法主体 非正式执法人员不得实施

行政强制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三审稿根据常委委员建议,增加设定行政强制的事前论证和实施中的评估程序。

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规定,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强制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指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强制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草案规定,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强制进行评价;对已经设定的行政强制,认为不适当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强制的规定



上海地铁 行包 X 光安检

8月26日,一位乘坐上海地铁一号线的乘客接受X光安检。当日,上海地铁一号线上海火车站站新安装的两台X光安检仪正式投入使用,凡携带大件行李的乘客,行包都将接受安全检查。据悉,2010年世博会前,上海地铁全网将实现安检全覆盖。

新华社发

图说新闻

北京一老人自备软件对付骚扰电话,“呼死”近2000电话无人报警

“呼死你”,在维权与侵权之间

本报记者 谢卫群



曹一绘(人民图片)

现在人与人之间的联系越来越方便,“垃圾短信”、“响一声电话”也让我们不堪其扰。不久前一个网络调查显示,绝大多数手机用户都遭遇过这种骚扰。

近日报载,北京通州的李老伯夜里频繁收到骚扰短信,一气之下,花3000多元购买了“呼死你”设备,见到广告短信号码,一律“呼死”。后来老先生又从网上下载了“呼死你”软件,继续对付这些骚扰电话和短信。一年半的时间里,他“呼死”了近2000个电话号码,却没有一人报警。

在上海,早在2003年12月,市容管理部门就与电信部门合作,启用“呼死你”系统对付非法小广告,迫使违法人员主动接受处罚,或被迫停用小广告上的电话。不过,“呼死你”系统一年执法成本高达24万元,一度超过处罚所得。有人甚至利用手机“呼叫转移”功能,将电话恶意转接到执法部门,后来不得不改用它法。

“呼死你”,维权还是侵权?华东政法大学行政法学副教授邹荣认为,李老

伯的做法虽然有效,但这种“同态报复”的合法性值得怀疑。垃圾短信是对他人侵权,用“呼死你”报复也构成侵权。

记者也了解到,目前打击垃圾短信面临困境。首先难以查明匿名发送者,无法起诉加害人。其次,政府相关部门的职权范围在法律法规上也未加明确,让受害人投诉无门。“呼死你”软件其实是一把“双刃剑”,你可以用它来报复别人,同样也面临被它侵害的危险。网上流传的“分手就呼死你”、“广州学生因不满学分制骚扰校领导被拘15天”等,就是民间滥用“呼死你”软件的案例。

要想彻底破解这诸多问题,还需立法部门尽快出台操作性强,可以有效打击垃圾短信的法律法规,制定关于“呼死你”软件开发、使用、监管的规范。垃圾短信已成社会公害,有关部门更需进一步加强与电信部门合作,在行政监管划分和技术层面作出更多努力。

记者来信



马勇霞

今天的农民,盼生活和生产有安全感,盼基层执法公正,盼诉求渠道畅通。这是农民给检察机关开的一剂“良方”!设置派驻乡镇检察室,让检察工作为农村改革发展的服务更加及时、有效、到位。人民司法机关,就是要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放心感、安全感、信任感

海南是个农业省,农村人口占70%以上。社会转型期,农村各种矛盾纷繁复杂:刑事犯罪和社会治安问题比较突出;基层干部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案件频发;土地纠纷成为影响海南农村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农民群众对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反映强烈。

农村是大头,农村不稳,就会影响大局。前一段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我到乡下调研,农民讲,他们现在有“六盼”:盼农村社会治安好,生活和生产有安全感;盼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坚决查办涉农职务犯罪;盼送法下乡,提供法律服务;盼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主持公道;盼基层执法公正,伸张正义;盼畅通诉求渠道,方便举报、控告、申诉。

这“六盼”提得实在好,都说到了要害,讲到了根本,我说这是农民给我们检察机关开的一剂“良方”!我们对症下药,提出了“基层检察工作重心下移、检力下沉,把法律监督延伸到农村”的工作思路,创造性地在21个检察院设置26个派驻乡镇检察室。小小检察室回应了农民“六盼”要求,老百姓乐了,都说好。

近些年来,海南检察机关多次开展涉农专项工作,建立了下访巡访、聘任农村联络员等制度,解决了一大批农民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但由于检察机关全部设在城区,没有伸及农村的“触角”,不利于检察机关及时把握农村出现的新情况、应对农村的新问题,也不适应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制约了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的发挥。

设置派驻乡镇检察室,将法律监督的触角延伸到广大农村,是一次对新时期、新阶段检察工作理念、资源配置、结构功能、能力规模、执法方式的大调整,是适应新一轮农村改革发展需要的新举措。从理论上讲,这符合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定位和要求。从实践上看,这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服务“三农”、满足农民群众新期待的必然要求。它拓展了法律监督的理念与思路,也丰富了法律监督的形式和方法,使检察工作为农村改革发展的服务更加及时、有效、到位,有力打击农村的各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我常常想,人民司法机关,就是要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放心感、安全感、信任感。如果不是这样,那就违背了人民司法为人民的宗旨,还要司法机关干什么?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勇霞日前在法律监督向农村延伸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探索会议上说

本报记者 马应珊 陈伟光 罗昌爱整理

人民网 people
www.people.com.cn

更多“声音”尽在人民网时政频道

公安部门实时巡查网络倒票

本报北京8月26日电 (记者黄庆畅)针对近日学生客流集中,网络倒卖火车票问题有所抬头的情况,今天,公安部部署治安、网监和铁路公安部门集中开展打击通过网络倒卖火车票的工作,并将对网上借“转让”之名倒票贩票的情况进行实时巡查。

铁路公安机关将采用人工与技术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售票窗口的控制,清理混杂在排队购票旅客中的票贩子。同时采取实时网上巡查、公布举报电话等措施,进行有针对性的打击。

台湾农民获准在闽加入农业合作社

本报福州8月26日电 (记者余荣华)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出台意见,允许在福建省登记的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以自然人的身份,在福建省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同时,允许福建省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台湾居民,以农业生产资料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农业是海峡两岸交流合作的先行产业和重点行业。2005年7月,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范围扩大到福建全省。业内人士认为,这一意见的出台将有利于加强闽台农业合作,加快福建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